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690,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4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高福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在任高管 4 人，列席 4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4,160,488	99.6489	1,529,600	0.3511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唐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004,794	99.3836	是
2.02	选举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2,842,995	99.3465	是
2.03	选举周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2,761,996	99.3279	是
2.04	选举陈保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911,999	99.5918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潘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2,907,997	99.3614	是
3.02	选举金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2,757,997	99.3270	是
3.03	选举杨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2,757,998	99.3270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戴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32,757,995	99.3270	是
4.02	选举杨洪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32,957,598	99.3728	是
4.03	选举黄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32,757,998	99.327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42,700	51.7826	1,529,600	48.2174		
2.01	选举唐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7,006	15.3518				
2.02	选举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5,207	10.2514				
2.03	选举周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4,208	7.6981				
2.04	选举陈保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4,211	43.9495				
3.01	选举潘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0,209	12.3005				
3.02	选举金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209	7.5720				
3.03	选举杨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210	7.5721				
4.01	选举戴雅娟女士为公司	240,207	7.5720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杨洪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39,810	13.8640				
4.03	选举黄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40,210	7.572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郭丰雷、朱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